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瑾瑛
電話：0836-23146#202
傳真：0836-22760
電子信箱：arices03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連文推字第10500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20800A00_ATTCH1.pdf、0020800A00_ATTCH2.doc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文日期	105年05月19日
總號	1050639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16馬祖文學獎」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辦理「2016馬祖文學獎徵選」。

二、「2016馬祖文學獎」徵選類別分別為：

(一)『青年散文創作』：評審獎二名獲得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、優選四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(二)『故事書寫』：首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伍萬元、優選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(三)『散文』：首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、評審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、優選二名獲得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(四)『現代詩』：首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、評審獎一名獲得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、優選二名獲得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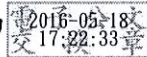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三、徵選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，徵選簡章及報名
表如附件；活動簡章刊登於本府文化局網站：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info_cnt.php?id=2109、我已文創：http://www.imyself.com.tw/public/news_show/25或2016
馬祖文學獎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16%E9%A6%AC%E7%A5%96%E6%96%87%E5%AD%B8%E7%8D%8E-773647572770844/>，請協助宣傳發布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文化局、甲類行文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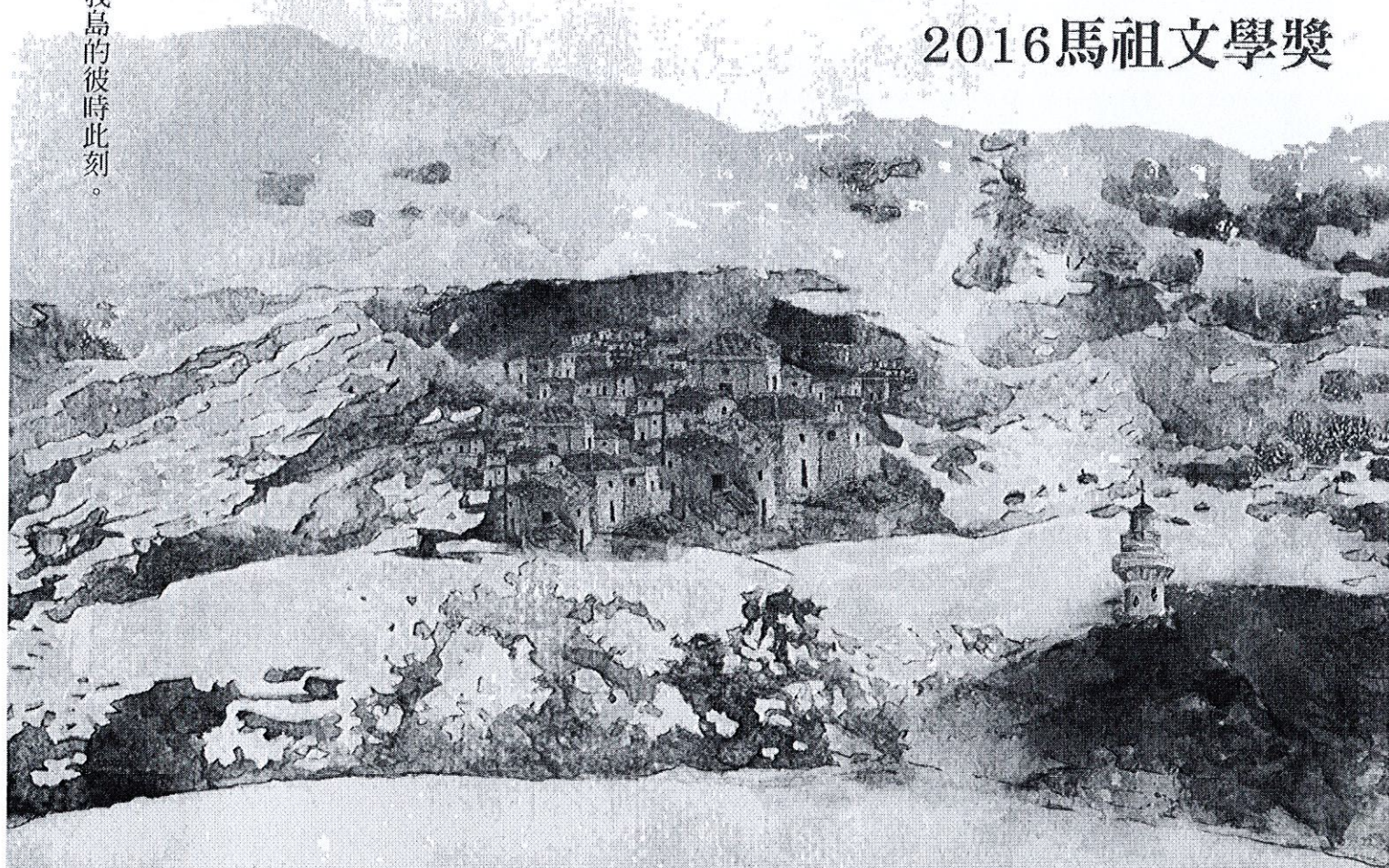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島我記憶 祖馬寫刻

2016馬祖文學獎

立於此島，長久對望著，
人與山海、光與歷史、
島與冀望、夢與未來……，
隔開時空距離，
且以「文學書寫」來記憶馬祖我島的彼時此刻。



徵文組別：

青年散文創作、故事書寫、散文、現代詩。

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青年散文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高中生參加。(含應屆畢業生)
- (二) 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報名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附回郵信封至「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2016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；或至活動官網www.imyself.com.tw或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官網www.matsucc.gov.tw下載列印。

活動洽詢：

我已文創02-26710471 林小姐 E-Mail: imyself545@gmail.com

主辦 |  連江縣政府

承辦 |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規劃執行 |  我已文創

媒體協辦 |  馬祖日報

 馬祖資訊網

f 2016馬祖文學獎





記憶我島 刻寫馬祖

2016馬祖文學獎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連江縣政府
承辦：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規劃執行：我已文創有限公司

三、徵文組別及徵稿說明：

- (一) 青年散文創作：1500~2000字為限，以書寫馬祖在地人、事、物為主，描繪自我在馬祖成長所見所感的生活經驗。
- (二) 故事書寫：5000~8000字為限，以馬祖人文景觀為故事背景，書寫相關戰地服役、鄉土軼事、生活溫度的島嶼故事。
- (三) 散文：1500~2000字以內，親身走訪馬祖四鄉五島之實際體驗，書寫與馬祖文化相關的生活印象、遊歷心得、島嶼生命等之文學表現。
- (四) 現代詩：30~50行以內，以行腳馬祖的經驗為基礎，以詩為創作內涵，呈現島嶼之美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青年散文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高中生參加。
(含應屆畢業生)
 - (二) 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各文類以1篇為限。
 - (三) 來稿字數、行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並以1篇為限，各文類近三年曾獲首獎與優勝獎者，本年度恕不受理同一文類投稿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

(獎金支付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)

- (一) 青年散文創作：
評審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優選獎四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二) 故事書寫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優選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(三) 散文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 現代詩：

- 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- 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六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附回郵信封至「10099 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6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；或至活動官網 www.imyself.com.tw 或至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www.matsucc.gov.tw 下載列印。
- (三) 請將作品影印四份，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一份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「10099 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6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組別」。
- (四) 作品請以中文書寫，註明作品名稱，但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有格稿紙由右至左直式書寫(請自留底稿)，或以A4紙張橫式列印，並設定新細明體14級字，行距段落20pt，電腦雙面列印。
- (五) 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，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- 1、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2、曾在報章、雜誌或網路、數位載具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 - 3、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由作家、文史工作者、教育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初、決審二階段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八、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局網站(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並擇日舉辦頒獎典禮與得獎作品發表會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

2016 馬祖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徵選文類 (擇一勾選)	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故事書寫		☐ 青年散文創作・高中 (需檢附就學證明文件)	
作品名稱		字數 (行數)		
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文類以一篇為限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	
姓名		筆名		性別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()			
通訊地址	()			
聯絡電話	(日)	行動電話		
E-Mail		就讀學校與級別		

參賽資格佐證資料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

(參加青年散文創作組者，須加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)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依「2016 馬祖文學獎」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，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連江縣政府文化局，作權歸屬作者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、數位載具等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（含學校作文比賽）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）

（參加青年散文創作組者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